**《……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（模版）**

（说明：请按此模板给出的段落格式、字体和字号编写《编制说明》。提交时删除此模板中说明的文字）

一、项目来源

（包括项目来源、主要起草单位等内容）

二、标准名称变更

（如有，则需增加此章内容，说明由什么名称改为什么名称，改的依据。团体标准如确需变更名称，起草组应在变更前向全国物标委提出申请，填写标准项目调整表，获批后方可变更）。

三、标准编写的目的、意义

四、主要工作过程

（应根据标准研制的不同阶段不断补充内容，包括预研阶段、立项报批阶段、起草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、审查阶段、报批阶段。内容应包括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、起草单位的分工、解决的问题。在征求意见阶段要写征求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，有无重大分歧，对重大分歧的处理情况。）

五、标准编制原则

六、标准主要内容

（包括主要技术内容的来源与依据。如涉及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内容，除文字叙述外还应提供试验报告、统计数据等资料。如是依据行业情况，需给出相应的行业报告。如果是依据调研情况，需给出相应调研报告，列出调研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调研方式。如是修订标准，应列出新旧标准的对比。）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（如无重大歧，则写“无”）

八、采标情况

（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、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。如非采标，则写“无”）

九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十、宣贯及实施建议

十一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